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1-04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3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29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9%股权的预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名: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39%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9,80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9%股权的议案》。

上述股权转让挂牌期满后,华鑫证券只征集到摩根士丹利(英文名:Morgan Stanley)为具备受让方资格的意向受让方。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关规定,信息发布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递交保证金的,采用协议方式转让。2021年5月28日,华鑫证券与Morgan Stanley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6,961.157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13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日,该公司名称变更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20日,华鑫证券收到Morgan Stanley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6,961.1575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钧达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钧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1.27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6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8年12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钧达转债”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8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132,641,834股,“钧达转债”累计转股12,209,834股,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21,680,000股的10.03%。

截至2021年8月19日,“钧达转债”尚未转股的债券余额为1,386,493张,可转债金额为138,649,300元。

三、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钧达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钧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26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与四川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了《四川省2021-2022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合同书》(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方式,向公司采购2021-2022学年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课程、省地方课程教科书和小学生字典,合同总金额约11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

●合同类型:政府采购合同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出版发行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行为,公司继续成为2021-2022学年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的单一来源供货方,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

一、交易概述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05〕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司与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了《四川省2021-2022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合同书》,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公司采购2021-2022学年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课程、省地方课程教科书和小学生字典,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11亿元。

二、合同当事人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四川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为参与协调管理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参与制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指导并参与监督下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工作,建立全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收集处理资助工作信息,承担资助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负责省内外资贷款教育项目的执行及管理工作。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货物:本合同采购的货物必须是四川省教育厅印发适用当年的《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含藏、彝文版)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和省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调整应严格按国家新出台政策要求进行采购。

2.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根据实际采购货物分学期据实结算。计算公式为:合同总价=实际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单价=单价×折扣。具体折扣为: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特教教材100%,其余教材98%,小学一年级新生字典(汉文)按每册14元结算。在按教材定价统一采购、据实结算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每年按1,004万元对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给予定额补助。

合同总价(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部分)已包括货物出版、印制、发行、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除按上述公式对实际采购货物据实结算外,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须另向公司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期限:2021-2022学年。

4.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5.付款方式:本合同期限内每学期开学后,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公司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学期免费教科书货款预计总额百分之七十的价款(以亿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全部货物配送到位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到公司通知与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以后15个工作日内,依据四川省教育厅和公司统计核实的采购教材品种、数量及单价,进行支付结算,并向公司核拨剩余价款。公司在收到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算的全部价款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其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向相关供书出版单位和阿坝、甘孜、凉山州承担教材发行任务的新华书店付清价款。2021年秋季学期结算免费教科书货款时,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定额补助与免费教科书据实结算的货款一并拨付公司。公司要在收到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算的全部价款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定额补助全额拨付四川民族出版社和承担教材发行任务的相关新华书店。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出版发行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行为,公司继续成为2021-2022学年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的单一来源供货方,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

五、合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市场、政策和法律等风险。

六、备查文件

《四川省2021-2022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合同书》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3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10:00-11: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

http://finance.china.com.cn/money/bank/special/ycnz2021/index.shtml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psbc.ir@psbcoa.com.cn。本行将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拟于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10:00-11:30召开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关注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有关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10:00-11:30

(二)本行出席人员:董事长张金良、行长刘建军、副行长张学文、副行长姚红、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杜春野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四)网络直播地址:

http://finance.china.com.cn/money/bank/special/ycnz2021/index.shtml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10:00-11:30登陆上述直播地址观看业绩发布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psbc.ir@psbcoa.com.cn。本行将会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子邮箱:psbc.ir@psbcoa.com.cn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业绩发布会结束后登陆上述直播地址观看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1-025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股份21,186,4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数的84.24%。

● 公司股东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泓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1,186,4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0.2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接到公司股东铂锐投资的通知,铂锐投资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铂锐投资	否	21,186,442	否	否	2020/8/20	2021/8/19	2021/11/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24%	3.6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1,186,442	/	/	/	/		/	84.24%	3.69%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理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铂锐投资	25,150,000	4.38%	21,186,442	21,186,442	84.24%	0	0	0	0
陈泓镔	5,000,000	0.87%	0	0	0	0	0	0	0
合计	30,150,000	5.25%	21,186,442	21,186,442	70.27%	0	0	0	0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9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计划的进展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号),公司董事长叶继革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8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叶继革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6月3日,叶继革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520,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6%(增持平均价格1.81元/股,增持股份金额94.2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的进展暨增持计划最低金额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号)。

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8月20日,叶继革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50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5%(增持平均价格1.96元/股,增持股份金额101.34万元)。本次增持后,叶继革先生持有公司2,998,6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0%。

截止目前,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合计增持股份金额195.62万元,完成增持下限的108.68%,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21年8月20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叶继革先生关于增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叶继革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叶继革先生持有公司2,998,6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0%。

3、2021年5月20日,公司董事长叶继革先生出具《告知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号)。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A股股份。

3、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80万元,不超过280万元。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叶继革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自2021年5月20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6月3日,叶继革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520,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6%(增持平均价格1.81元/股,增持股份金额94.28万元)。

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8月20日,叶继革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50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5%(增持平均价格1.96元/股,增持股份金额101.34万元)。本次增持后,叶继革先生持有公司2,998,6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0%。

截止目前,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合计增持股份金额195.62万元,完成增持下限的108.68%,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叶继革先生持有公司2,998,6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0%。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叶继革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在增持 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3、叶继革先生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 续关注叶继革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9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指定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理财金额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号)。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8月20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2.90%,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8.93万元,符合预期收益,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8月20日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2,050	9,750	26.35	2,300
2	桂林银行“漓江理财-桂宝宝”	1,150	1,150	2.49	0
3	珠海华润银行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17	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二元看涨)	2,000	2,000	15.46	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8.26	0
6	珠海华润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3,000	3,000	11.81	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	5,000	38.93	0
合计		31,200	28,900	152.47	2,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79.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700
总理财额度					13,0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1年8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议案》;2021年8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增加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效率、节省开会时间及开会成本,汇通正源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1年8月11日发出《关于取消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继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8,291,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8,222,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41%。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863,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794,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4%。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146,312,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56%;反对1,97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884,6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338%;反对1,978,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62%;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8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9,7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9,713,156股缩减至159,633,456股。

2、本次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9,700股。其中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分别为19,500股,15,200股,共计34,700股,回购价格为9.12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回购价格为11.71元/股。

3、上述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9,700股。其中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分别为19,500股,15,200股,共计34,700股,回购价格为9.12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回购价格为11.71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18-067),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8〕81号)。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18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8.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04,1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9.17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11日。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9.12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9,700股。其中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分别为19,500股,15,200股,共计34,700股,回购价格为9.12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回购价格为11.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9,700股。

2、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

2020年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20年5月13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0〕55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5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5.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11.71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24日。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9.12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9,700股。其中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分别为19,500股,15,200股,共计34,700股,回购价格为9.12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回购价格为11.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9,7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节“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裁员而离职,或者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以及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